

ICS

备案号:

# DB34

## 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 549—2005

---

### 杜仲种子

2005-12-14 发布

2005-12-14 实施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杜仲是我省主要中药材品种之一，为规范杜仲种子生产、经营和保护使用者的利益，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安徽国家农业标准化与监测中心、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安徽井泉企业集团、安徽省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程静、刘铁兵、蒋俊树、卢业举、聂磊。

本标准于2005年12月14日首次发布。

# 杜仲种子

## *Eucommia ulmoides* Oliv. seed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杜仲种子的名词术语、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杜仲种子。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           |            |
|------------------|-----------|------------|
| GB/T 3543.1-1995 |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 总则         |
| GB/T 3543.2-1995 |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 扦样         |
| GB/T 3543.3-1995 |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 净度分析       |
| GB/T 3543.4-1995 |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 发芽试验       |
| GB/T 3543.5-1995 |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 真实性和品种纯度鉴定 |
| GB/T 3543.6-1995 |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 水分测定       |
| GB/T 3543.7-1995 |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 其他项目检验     |
| GB 7414-1987     | 主要农作物种子包装 |            |
| GB 7415-1987     | 主要农作物种子贮藏 |            |
| DB34/142-1997    | 农作物种子标签   |            |

### 3 名词术语

- 3.1 千粒重：指自然干燥的一千粒杜仲种子重量，以克(g)为单位。
- 3.2 水分：指把种子样品烘干所失去的重量，用失去重量占供检样品原始重量的百分率表示。
- 3.3 种子净度：指完整的杜仲种子重量占检验样品总重量的百分数。
- 3.4 种子生活力：指种子生活能力或种胚具有的生命力。
- 3.5 发芽率：指在规定的条件和时间内正常发芽种子总粒数占供检样品总粒数的百分率。
- 3.6 杜仲种子外观：种子呈长条形，略扁，黄褐色，表面无光泽，背侧有一条深褐色棱线，直达脐部。

### 4 要求

杜仲种子质量指标应符合下表：

| 项目                      | 指标    |
|-------------------------|-------|
| 种子千粒重 (g)               | 70-75 |
| 种子净度%, $\geq$           | 99    |
| 种子发芽率 (%) (20℃), $\geq$ | 73    |
| 种子含水量 (%), $\leq$       | 11    |
| 种子生活力 (%), $\geq$       | 90    |

## 5 试验方法

### 5.1 扦样

按 GB/T 3543.2-1995 执行。

### 5.2 千粒重

先将样品充分混合，随机从中取两份试样，每份 1000 粒，放在天平上称重，精确到 0.1g。两份试样平均值的误差允许范围为 5%，不超过 5%的，则其平均值就是该样品的千粒重；超过 5%的，则如数取第三份试样称重，取平均值作为该样的千粒重。

### 5.3 净度

按 GB/T 3543.3-1995 执行。

### 5.4 发芽率

按 GB/T 3543.4-1995 执行。

### 5.5 水分

按 GB/T 3543.6-1995 执行。

### 5.6 生活力

按 GB/T 3543.7-1995 执行。

## 6 检验规则

以种子品种的上述指标为检验质量的依据。若其中一项达不到指标的种子即为不合格种子。

## 7 标签、包装、贮存

### 7.1 标签

销售的种子应当附有标签。标签应按 DB34/142-1997 执行。

### 7.2 包装

按 GB 7414-1987 执行。

### 7.3 贮存

按 GB 7415-1987 执行。